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1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6日印发了《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号），其中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116,1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家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116,14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1元，募集资金总额2,033,192,631.47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73,586,699.35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959,605,932.1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XYZH/2016SZA4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及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海电驱动及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川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分别为706866662645、216110100100262416、03002785012、310501784000000000032，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上海电驱动、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市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上市公司和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上市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上市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上市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独立财务顾问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上市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向独立财务顾问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自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独立财务顾问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6年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针对近期相关媒体有关央行、中国银监会公布个人住房贷款调整的通知对房地产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带来的利好，本公司确认、并向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确认本公司已完成重组，主业已非房地产业，因此没有筹划针对房地产方面的相关决策和重大信息。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相关国资部门的合法批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经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重组已交割完成。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 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批发与零售行业，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6.89万元，按2016年2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1.72元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222.67倍，动态市盈率246.56倍。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如下（数据来源：Wind资讯，仅作参考）：

项目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月2日	2月3日	2月4日
静态市盈率	物产中大600704	78.76	78.39	80.85
	九州通600998	49.82	51.29	53.37
	海越股份600387	38.81	38.01	38.74
动态市盈率	批发与零售行业	42.37	43.49	45.31
	物产中大600704	23.27	23.16	23.89
	九州通600998	43.63	44.91	46.74
	海越股份600387	198.60	194.52	198.25

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与大盘及行业波动情况比较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涨幅及收盘价格	2月2日	2月3日	2月4日
批发零售业	涨幅	3.29%	0.26%	2.53%
大盘	涨幅	2.26%	-0.38%	1.52%
	收盘价格	2749.57	2739.25	2781.02

2、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债券代码：136057　　债券简称：15华发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8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6-2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通知，获悉和瑞九鼎出于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数量11,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9.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8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和瑞九鼎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和瑞九鼎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9,820,5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2%。本次质押后，和瑞九鼎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48,800,000股，占和瑞九鼎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的81.5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0692　　股票简称：惠天热电　　编号：2016-0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工作、材料补充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经与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3月15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0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阳光”）以其持有本公司流通股4,0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7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6-003））。

日前首创阳光向中信证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上述4,000万股的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2月3日办理完毕。

首创阳光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0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9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发布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2016年1月13日，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16年1月29日，公司因无法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拥有者或者控制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可能为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为教育文化类，标的资产范围尚需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谈判情况确定。

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协商，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公司已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合作意向但尚未签订正式服务协议，其他中介机构尚在选聘中。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16年2月3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	融资
合计	—	36,000,000	—	—	—	4.80%	—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47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20 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411,200,000股。上述公告中姜伟先生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按最新总股本计算，占姜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8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92,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62%，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34.8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最新的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重新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最新的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重新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告如下：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于2016年8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354.13万元。2016年1月25日，公司发布《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测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00.00万元－95,000.00万元，相比2014年度下降16.63%－3.41%。假设公司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2,000.00万元，即比2014年度下降16.63%；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为82,000.00万元（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公司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00,632,957.73元。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15年6月30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2015年7-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2015年度分配现金股利假设数（注：8,200,632,957.73＋3,915,400,000.00＋（820,000,000.00－405,539,509.63）＋820,000,000.00－102,561,434.15），即13,247,932,013.95元。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36,320.9648万股。

5、本次发行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下限，即10.78元/股。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上限391,540.00万元。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9、假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与于2015年6月实施的2014年度一致，为102,561,434.15元，并于2016年6月实施。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现金分红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051,228,683	2,051,228,683	2,414,438,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4.55	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9.14	7.98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54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细分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投资总额	细分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移动视频项目	107,600.00	107,600.00	受让国广华星网络传媒（北京）有限公司38%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7,600.00	7,600.00
				设立华闻智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增资	100,000.00	100,000.00
2	互联网电视项目	121,340.00	121,340.00	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101,340.00	101,340.00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	20,000.00
3	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	162,600.00	162,600.00	与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92,000.00	92,000.00
				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等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50,000.00	50,000.00
				与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20,600.00	20,600.00
合计		391,540.00	391,540.00		391,540.00	391,54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移动视频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的牌照运营资源优势和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移动视频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企业行业地位，实现产业的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经2014年6月16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必要性

1、公司发展的需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十二五”规划明确了传统电视媒体要向现代传媒转型发展，以融合为方向，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展。

公司按照2014年初确立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风险防控；深挖潜力，做精存量；把握机遇，推进互联网与内容资源平台融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尝试新业态、新模式，发掘新的增长点，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努力打造互联网平台型传媒集团”的经营管理思路，收购了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视亿通”）、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移动端视频、楼宇广告、软件开发、动漫等领域的实力，向构造互联网平台型传媒集团的目标稳步前进。

公司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及“影视产业是视频内容提供商，投资影视产业可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的互联网电视形成有效合作，提升公司协同竞争力。公司可对影视产业链的如下领域进行投资：（1）公司可投资拥有优秀制作团队的电影制作企业，采取参股、联合投资的方式介入产业运营。（2）公司可投资渠道优势明显的公司，或者有一定渠道优势但电视剧制作能力非常强的公司。”和“深入互联网电视行业，公司充分结合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的牌照资源，深入发展互联网电视产业；针对用户付费习惯尚未完全建立、内容欠缺等问题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2、视频内容重要性提升

视频内容是居民精神生活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在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的条件下，人们对物质生活的基本需求已得到了相应的满足，未来对精神生活的需求将加速释放。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5年1月发布的《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4.33亿，用户使用率高达66.7%，80%以上的视频用户日均收看时长超过30分钟。在智能生活的浪潮下，用户对内容的总体需求也在不断演进，对媒体播放平台在内容的质量、覆盖度、差异性上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自2005年以来，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均保持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末，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已达6.49亿人，全年共计新增网民3,117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7.9%，较2013年未提升了2.1个百分点。截至2014年末，我国手机网民规模已达5.57亿人，较2013年增加了5,672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3年的81.0%提升至85.8%。

近年来，智能化趋势全面扩散。智能终端已不仅仅局限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传统设备纷纷呈现出智能化趋势，智能电视、可穿戴设备（如智能眼镜、智能手表等）均展现出巨大的想象力。随着智能化的不断扩散，智能生活也将不断深化。智能生活是一种内涵的生活方式，是指采用主流的互联网通信渠道，配合丰富的智能家居产品终端，依托智能生活网络服务平台，多方位、多角度地呈现家庭生活中的更舒适、更方便、更安全和更健康的生活场景。

智能生活趋势下，视频产业和智能终端构建的“内容+平台+终端+应用”生态是用户文化娱乐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视频内容领域的竞争力，符合智能生活的发展趋势。

2、国家政策支持

（1）2015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意见特别提到，要大力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推进数字出版，构建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

（2）十八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要使“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并把它作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一项内容。《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强文化传播渠道建设，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创新业务形态，发挥各类信息网络设施的文化传播作用，实现互联互通、有序运行。”；“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整合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版权、民族、侨务、体育、旅游等资源，充分利用多边和双边机制，开展品牌活动”。

（3）2013年8月1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六）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在试点基础上于2013年下半年逐步向全国推广。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顺应行业“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的牌照资源优势和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移动视频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为用户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使其无论是在移动场景还是在家庭场景，都能欣赏到优秀的视频内容，获得出色的视听体验，享受公司良好的视频媒体服务。

“移动视频项目”主要通过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视博”）联合开发视频云终端硬件和前端运营平台以搭建完善的“视频云”，为现代化大型工厂、学校和医院等特定的人口密集区域的人群提供高质量的视频服务。“互联网电视项目”通过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国广东方其同投资公司从事高品质的互联网电视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家庭视频体验，抢占这一重要的智能家居入口。此外，国广东方作为“互联网视频生活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还将与国广控股共同对其进行增资以增强其综合实力，充分发挥其作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的作用，为“互联网视频生活圈”建立提供支持。“影视剧生产及采购项目”通过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市舞之数码动画制作有限公司”）的全方位合作，以成立合资公司采购和制作影视剧及其他特色视频内容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公司的视频内容资源积累，并通过影视剧资源运营来增强公司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共同为“移动视频”和“互联网电视”抢占入口、留住用户提供支持。上述三个项目之间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彼此联系、互为支撑，有机构成“互联网视频生活圈”。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能够丰富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体系、提升经营业绩、强化市场影响力，从而有效促进公